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

109年03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44030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05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8154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68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40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。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課程修習 規範	
語言學知識	10	語言學通論(3/必)	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語言學知識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	
		閩客語法專題研究(3/選)、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(3/選)		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		
		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(3/選)、語法理論專題(3/選)		
		生理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理論專題(3/選)、實驗語音學(3/選)		
		漢語音韻專題(3/選)、漢語方言通論(3/選)		
		語言分析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結構專題(3/選)、語言類型專題(3/選)、語料庫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(3/選)		
		閩客詞彙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義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(3/選)、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(3/選)	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接觸專題研究(3/選)		
		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與大腦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專題		

		(3/選)、語言治療專題(3/選)、言談分析專題(3/選)、語言運作理論專題(3/選)	
		臺灣語言綜論(3/選)、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台灣閩南語概論(3/選)	
		歷史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	
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	12	閩南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	至少必修 2學分
		閩南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	至少必修 2學分
		閩南語拼音與正音(2/必)	至少必修 2學分
		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(3/選)、閩南語文學創作(2/選)	左列 3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語文溝通能力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閩南語翻譯(3/選)	
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(3/選)			
閩南文化與文學	10	臺灣閩南文化概論(2/必)	至少必修 2學分
		閩南語文學賞析(2/選)	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文化與文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
		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(3/選)、閩南語兒童文學(2/選)	
		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(3/選)、台灣戲劇專題(3/選)、影視戲劇專題(3/選)、戲劇與解嚴專題(3/選)	
		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(3/選)、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(3/選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(3/選)、台灣古典詩人專題(3/選)、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(3/選)、作家研究專題(3/選)、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(3/	

		選)、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(3/選)、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(3/選)、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(3/選)、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(1945-1949)(3/選)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(3/選)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(3/選)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(3/選) 閩南文化專題(傳統建築)(2/選)、生命禮俗文化(2/選)	總學分數。
閩南語教學	4	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臺灣語言教學現況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(3/選) 語音教學(3/選) 詞彙教學(3/選)、語法教學(3/選)、語義學教學應用(3/選) 語言習得(3/選)、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(3/選)、雙語教學研究(3/選)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文教學行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解專題研究(3/選)、閩南語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(3/選)、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(3/選)、讀以學專題研究(3/選)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(3/選)	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語教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說 明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)。 3.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，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 4.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。 			

